法治日报
星期五
2026年11月13日

法治政府 05 专刊

编辑/蒋起东
美编/李晓军
校对/魏巍巍
LEGAL DAILY

2026年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网络法治论坛聚焦人工智能安全健康发展

探索法治引领人工智能向上向善方法路径

热点关注

□ 本报记者 刘欣

核心阅读

与会嘉宾围绕论坛主题，结合不同国家和地区对人工智能的治理实践，深入探讨了当前人工智能治理面临的共同挑战和以法治引领人工智能向上向善的方法路径，为积极促进人工智能安全健康发展提供了理论支撑和实践借鉴。

江南水乡，秋色正浓，“智”潮奔涌。11月4日，2026年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网络法治论坛在浙江乌镇举行。论坛以“法治护航智能向善——全球图景与中国实践”为主题，设置“AI法治的中国方案与世界实践”“AI法治的共建共享与生态图景”等议题，旨在凝聚各方智慧、深化交流互鉴，共同探索人工智能治理的法治路径，携手推动人工智能向善发展。

与会嘉宾围绕论坛主题，结合不同国家和地区对人工智能的治理实践，深入探讨了当前人工智能治理面临的共同挑战和以法治引领人工智能向上向善的方法路径，为积极促进人工智能安全健康发展提供了理论支撑和实践借鉴。

机遇风险并存

法治，是人工智能行稳致远的根本保障。人工智能向善发展，法治是护航之锚，也是信任之基。

“人工智能正以惊人的速度发展，已经充分融入我们社会经济生活的所有领域，并为发展带来了重大机遇，同时也带来了伦理与安全风险，并且可能加剧国家与国家之间的数字鸿沟与智能鸿沟，使一些国家走在前面，而另外一些国家落于潮流之后。任何国家都无法独自应对这些挑战，需要广泛协商、共同参与、共享成果。”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科技与通讯部副部长乔维苏·索拉蓬说。

巴西联邦共和国科技创新部部长特别顾问、巴西互联网指导委员会主席雷娜塔·维森蒂尼·米埃利认为，多边合作和多方利益相关者参与是有效治理的互补维度。归根结底，问题并不仅仅在于人工智能将多么迅速地发展，更在于谁将主导其发展进程、谁将从其中受益，以及如何确保人工智能能够服务于人类发展、社会公正和民主。

国际人工智能治理联盟主席约翰·希金斯从商业视角分析了法律与人工智能的关系，强调人工智能治理需要清晰、可执行且具有国际协调性的规则，以确定性支撑商业信任和司法公正，同时审慎应对人工智能给法律和司法系统带来的风险与机遇。



如何推动技术快速迭代与公共政策目标之间的平衡协同，已经成为国际社会共同面对的重要课题。在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吴沈括看来，当前全球推动人工智能治理的政策战略、法律法规和机制建设，整体呈现三个重要的发展趋势：注重发展与安全之间关系的协调；遵循风险导向的治理方式；以提高透明度作为重要的抓手，打造可信的生态系统。与此同时，国际人工智能治理共识逐步凝聚，多边合作机制加快形成。

本次乌镇峰会期间发布的《世界互联网发展报告2026》，立足全球视野，梳理总结世界互联网发展情况，打造观察全球互联网发展态势的权威窗口。其中指出，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普遍以统筹发展和安全作为核心主线，聚焦网络安全、人工智能、平台监管、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等重点领域，完善法律体系，开展司法执法实践，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建设。

贡献中国智慧

我国人工智能治理始终坚持以人为本、智能向善的价值导向，在统筹发展和安全的同时，积极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法治建设路径。

在法律法规与制度机制建设层面，我国持续推进人工智能重点领域和新兴应用场景的专项立法，不断丰富和完善相关制度规则。以《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为代表，一系列专项规范着力回应人工智能技术快速迭代带来的新型风险与治理需求，并通过安全评估、算法备案、内容标识等配套机制，为人工智能技术和应用的安全可靠发展提供更加具体、明确的规范指引。

今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依法审理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鲜明提出坚持以人为本、支持创新发展、筑牢安全底线三项基本原则；就依法规制“AI换脸拟声”“AI复活逝者”等侵害人格权益行为，依法认定涉自动驾驶汽车、具备辅助驾驶功能汽车交通事故责任，依法合理划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侵害著作权的责任等多个前沿热点问题明确裁判规则。《意见》既为“技术向前跑、规则同步跟”提供了中国司法的标尺，也为全球人工智能治理贡献了中国智慧。

中国检察机关坚持依法治网、依法办网，先后出台检察机关网络法治意见、全面履职促进网络治理方案，立足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积极参与人工智能治理，以检察履职筑牢数字安全屏障，护航人工智能健康可持续发展。依法惩处利用人工智能实施的犯罪，重点打击深度伪造实施诈骗、传播网络谣言、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活动，守住安全底线。

本次乌镇峰会期间发布的《中国互联网发展报告2026》显示，立法、执法、司法、普法一体协同推进，多方主体共同参与，我国网络法治建设加速迈入体系化构建、全链条协同治理、高质量赋能发展的新阶段，为建设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推动网络强国建设行稳致远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吴沈括表示，面向未来，人工智能的安全、可持续与负责任发展，离不开法治的引领、规范和保障。唯有充分发挥法治的制度价值，推动技术创新与安全治理协同发展，才能更好地挖掘人工智能的潜力，为人类社会创造更大的正向价值。

强化共建共享

在法治论坛的圆桌讨论环节，五位嘉宾围绕“AI法治的共建共享与生态图景”主题展开交流。

谈及人工智能伴生的各种机遇和可能的风险，澳门大学法学院教授阿尔梅达·扎卡里亚斯·马查瓦说，人工智能发展既能带来益处，也伴随一些风险。事实上，它日益成为技术、经济和社会转型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应用横跨农业、医疗、教育、公共管理等部门，为提升生产力、开发新服务、扩大信息和市场获取创造机会。正如联合国近期关于人工智能发展的报告所强调，若治理不善，人工智能可能促使信息完整性被逐步侵蚀，从而削弱公众信任、社会凝聚力。

着眼人工智能发展与安全的平衡，需要如何在各个维度强化共建共享的生态图景？对此，华为中国首席网络安全与隐私保护官李加赞认为，共建共享不是无门槛放开，而应当是分层分类的共享、权责清晰的共建，以生态协同方式，把安全嵌入人工智能创新全流程，实现发展与安全平衡。

腾讯集团国内数据合规负责人张亚男认为，共建共享不是可以无偿取用他人的成果，而是在尊重权利、公平公正，以及合理分担责任的基础上，共同创造价值，这才是可持续的人工智能生态。

英中贸易协会中国区总裁及中国首席代表赵汤认为，共建共享应当从凝聚共识入手，尽管各国的国内监管方式、安全利益各不相同，但仍然可以从人工智能安全和网络安全领域开展合作。必须制定一个共享的技术标准，为人工智能和网络治理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共同基础。应该确保世界各地的人工智能公司在发布前沿模型之前公开其安全评估结果，以提高认识并保障公众信心。

展望人工智能法治生态图景，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通信与数字部数字人才发展中心负责人古纳万·胡塔加隆说：“有效的治理需要的不仅是法律，也需要法治能力、标准和效率，这样才能真正转化为有效的现实世界的行动。”

慧眼观察

将商标法制度供给转变为知识产权保护治理效能

□ 董倚铭

2026年6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该法将于2027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自1982年商标法颁布以来，第一次以“修订”的形式进行系统性修改，由原来的“八章七十三条”变成现在的“九章八十七条”，对立法目的、篇章结构以及具体的制度都进行了全面的重新设计，从而实现了从“确权型管理法”到“治理型权利法”的转变。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新修订的商标法给知识产权检察履职赋予了愈加完备的实体法支撑，同时也对检察监督的精确性、协同性以及能动性提出更高标准。检察机关应当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从行刑衔接、民事监督、公益诉讼、涉外保护、社会治理这五个方面入手，将商标法制度供给转变为知识产权保护的治理效能。

一、立足行刑衔接条款，强化商标侵权线索“双向移送”

新修订的商标法第75条专门规定了商标侵权案件行刑双向衔接机制以及“专业支持”请求机制。该条规定第一次在商标法上明确了检察机关在行刑衔接中的主体地位，给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提供了明确的制度接口。检察机关应以此为契机，在既有架构基础上，充分发挥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优势，持续完善案件线索双向移送机制，建设好、利用好同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机关的信息共享平台。一方面，重点关注链条化、产业化商标侵权行为，加强对“以罚代刑”的监督；另一方面，加大不起诉案件反向移送行政处罚工作力度，避免“不刑不罚”。同时，用好、用足该条规定的“专业支持”请求机制，提高案件办理质效。

二、聚焦恶意注册与恶意诉讼规制，拓展民事检察监督深度

新修订的商标法把恶意注册的规制方式由原来的主观恶意变为客观行为。第19条第1款把原法第4条中“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改为“不以使用为目的，且明显超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申请商标注册的，不予注册”，用可以量化衡量的客观标准代替难以证明的主观意图。第81条规定了恶意诉讼的反赔制度，即以恶意串通或单方捏造基本事实等方式提起商标诉讼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检察机关办理涉商标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应注重审查，生效裁判是否将明显超出正常经营需要而大规模注册的商标认定为合法注册商标而加以不当保护。对于依据恶意注册商标提起侵权诉讼并通过诉讼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案件，可以借助抗诉、再审检察建议等形式予以纠正，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同时对因商标恶意诉讼遭受损害而又缺乏维权能力的当事人，在符合法律规定前提下，可依法启动支持起诉，保障其维权能力。

三、围绕商标误导性使用，探索公益诉讼检察适用空间

新修订的商标法第56条对于“以误导公众的方式使用注册商标的”行为，规定了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直至撤销注册商标的行政责任。第70条又拓宽了投诉举报途径，明确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有权向负责商标管理工作或者商标执法部门投诉、举报。以误导公众的方式使用注册商标是指商标权人将已合法注册的商标，在实际使用中刻意通过特定方式呈现，使消费者对商品或服务的质量、成分、工艺、功能、产地等属性产生错误认知的行为。此类行为既可能侵害众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又可能破坏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具有侵害对象广泛性、损害后果公共性等特点，在满足法定条件时，可以纳入消费领域公益诉讼的适用范围。检察机关应加大对商标误导性使用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公益诉讼的调研，通过磋商、检察建议等形式促使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并在必要的情况下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探索建立商标误导性使用检察监督和行政监管联动机制，推动由个案办理实现行业治理。

四、接轨驰名商标保护，加强涉外知识产权检察服务

新修订的商标法在驰名商标保护方面作出两项重要调整：一是第21条删除原法第13条中“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限制，使未注册驰名商标和注册驰名商标得到相同的跨类保护；二是第69条增加规定，在境外商标注册审查审理或者处理商标案件过程中，需要证明商标在中国境内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由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依规定作出商标驰名情况的确认。该规定打破了“按需认定”原则下“处理案件必需”这一限定，把驰名商标确认之“需”落脚到“当事人之需”，为中国企业知名品牌出海赋予了制度支撑。检察机关在办理涉外商标民事侵权或授权确权行政案件时，要准确适用新法有关未注册驰名商标跨类保护的规定，坚持依法平等保护理念。根据新法第69条驰名情况确认制度，与商标管理机关、商务部门合作，为企业提供商标保护法律咨询、风险预警以及维权支持。

五、协同强化商标使用义务，推进商标领域的社会治理

新修订的商标法在强化商标使用义务方面进行了制度创新：第57条在依申请撤销的基础上增加了依职权撤销制度，即规定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可以主动撤销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注册商标；同时，第77条把商标三年不使用免赔抗辩的证据起算点从起诉前改为侵权行为发生前。这些修改表现出“注册为了使用”的政策取向，目的是要解决我国有将近5000万件有效注册商标存在的“注而不用”的问题。检察机关在办理商标刑事案件时，应将权利商标的实际使用情况作为定罪量刑的重要考虑因素。对于侵权行为发生时存在商标已连续三年不使用的情形，不宜由刑法予以规制。在办理商标民事案件时，应着重审查第77条有关证据起算点规定的适用情况，防止权利人以制造使用证据的方式获得不当赔偿。探索与商标管理部门搭建商标使用状况信息平台，完善检察办案与依职权撤销制度衔接，共同提升商标领域社会治理效能。

（作者系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部三级高级检察官）

市场监管总局出台《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规定》

本报讯 记者**万静**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台《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以部门规章形式对规范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作出系统性规定。

《规定》在现行《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基础上，将裁量规则从规范性文件上升为部门规章，提升了制度的刚性和权威性。同时，《规定》明确了裁量基准的制定主体、制定程序、主要内容以及调整适用等要求，进一步提升裁量基准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规定》将行政处罚裁量划分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五个阶次，并对各阶次的适用情形作出具体规定。一方面，增加“违法行为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等作为酌定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情形；另一方面，明确将“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等纳入从重处罚情形，确保宽严相济、过罚相当，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

《规定》系统总结各地执法实践经验，在全国范围内统一了“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等常见裁量因素的认定标准，为基层执法人员提供了清晰的操作指引，也为经营主体营造了更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针对当事人同时具有多项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裁量情形的复杂情况，《规定》明确了综合裁量原则，要求执法人员评估各项情形在违法行为中的影响程度，综合考量、合理确定裁量阶次和处罚种类及相应数额，为执法人员提供了更具操作性的裁量方法，切实防范裁量随意化与“机械执法”等问题。



纪墨晗：把“较真”刻进每一本行政复议案卷

行政复议先锋

□ 本报记者 黄辉



图为纪墨晗在查阅案卷。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司法局供图

在同事眼中，他办案有股“较真劲”：事实没查透，再跑一趟；法律关系没理顺，再翻一遍材料；决定作出了，还要再问一句——当事人的争议真的解决了吗？

“行政复议无小事，每一份决定书、每一次调解都关乎民心向背。”这是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纪墨晗经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多年来，他长期坚守办案一线，把“较真”刻进每一本行政复议案卷，其主办或指导办理的案件，无一被法院改判，无一被上级行政复议机关撤销，受区政府委托承办的行政应诉案件曾连续三年实现“零败诉”。2025年，纪墨晗作为全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表现突出个人受到通报表扬。

量准尺子：把事实查清，把程序看牢

2024年12月4日，渝水区一处安置小区。纪墨晗与办案人员一道爬上楼房屋顶，实地核查案涉建筑。

这是一件因城管强制拆除屋顶引发的行政复议案。案涉区域建筑整体有较为统一的建设形态，周边房屋多为坡屋顶，而申请人施工建设的是平屋顶。邻居认为其实际上“多盖了一层”，城管部门随后实施强制拆除。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并请求行政赔偿。

现场测量显示，案涉建筑包括楼梯间在内，建筑面积约88平方米、高约28米。结合总平面规划和周边房屋形态，行政复议机关认定，该建筑增加了可供日常使用的私有面积和建筑层数，属于违法建设。

事实查清了，纪墨晗却没有就此“站在城管一边”。经进一步审查发现，城管部门实施强制拆除前，未依法履行限期拆除等法定程序。

最终，行政复议机关依法确认强制拆除行为违法。因拆除的相关建筑材料得到妥善保存，申请人的行政赔偿请求被依法驳回。决定作出后，双方均未提起诉讼。

“申请人有违法行为，不等于行政机关就可以少一道程序。”纪墨晗说，“实体和程序是两把尺子，都得量准。”

实质化解：把法理讲透，把心结解开

一纸决定作出后，能否真正平息争议，是纪墨晗关注的焦点。一起加装电梯行政许可案，既考验依法纠错的能力，也考验化解矛盾的功力。

事情发生在渝水区某小区一栋6层单元楼。该单元有12户住户，最初参与表决时有10户同意加装电梯，达到相应要求。但在后续公示、征求意见过程中，其中两户改变主意，撤回同意，并联合另外两户向社区提交了书面反对意见。

然而，同意加装电梯的居民仍继续推进相关程序，住建部门随后作出同意加装电梯的行政许可。反对方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纪墨晗重新梳理表决、公示、撤回意见以及行政许可作出的时间关系，认为相关住户在公示期间撤回同意意见应当予以考虑。行政许可作出时，同意户数已不足相应要求，该行政许可依法应予撤销。

法律关系并不复杂，真正棘手的是邻里关系。

“一栋楼里天天见面，如果简单下个撤销决定，案子结了，邻里之间的心结可能更深了。”为此，纪墨晗并未简单作出撤销决定，而是牵头组织同意方与反对方、住建部门及属地社区召开多轮协调会，耐心释法明理，细致梳理诉求，积极寻求最大公约数。

“话说开了，理讲明了，气就顺了，以后还是好邻居。”希望加装电梯的住户逐渐理解并接受了复议结果，没有向法院提起诉讼，最终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2024年以来，在纪墨晗的参与、指导下，渝水区行政复议综合纠错率从53.2%提升到62.5%，案结事了率达98.5%。越来越多的行政争议通过依法纠错、调解和解、释法说理等方式，在复议阶段得到实质性化解。

溯源治理：把纠错做实，把预防做细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在纪墨晗看来，行政复议不仅是定分止争的法律后盾，更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净化器”。

在一起涉企行政处罚复议案中，渝水区某公司因违法代收电费，被市场监管部门罚款23万余元。受理该案后，面对企业提交的新证据材料，纪墨晗逐笔核对涉案账目，查明市场监管部门在违法代收电费金额的认定上存在事实偏差。为实质性化解争议，他多次组织双方面对面释法说理，指出处罚依据的瑕疵。最终，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调整原处罚决定，为企业减少罚款4万余元。企业认可处理结果，撤回行政复议申请，并履行调整后的处罚决定。

2025年至今，纪墨晗牵头办结涉企复议案件43件，其中调解、和解结案21件，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35万余元。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溯源治理，纪墨晗牵头建立常态化“行政复议进园区、进商会、进企业”工作机制，带队深入重点企业走访调研，围绕企业经营风险防范开展专题讲座，帮助企业识别制度漏洞、排查法律风险，完善内控机制，推动行政复议工作由“被动办案、末端纠错”向“主动治理、源头护企”转变。

同时，针对案件办理中发现的共性问题，纪墨晗通过“穿透式”分析研判，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或建议书，构建“个案办理—问题研判—专项整改—长效规范”的溯源治理闭环，从制度和源头层面补齐执法短板，为护企安商构筑起坚实的法治屏障。

随着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日益凸显，案件数量在变，争议类型在变，但纪墨晗办案时的那股“较真劲”一直没变：他用一次次耐心细致的调解化解矛盾纠纷，用一项项务实管用的举措服务企业群众，用一个个公正权威的复议决定守护法治尊严。